

高雄市 115 年度童軍教育志願服務人員線上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內政部訂定之「志願服務法」、「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暨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訂定之「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。
- (三)高雄市童軍教育發展中心推動童軍志工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舉辦志工教育訓練研習，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鼓勵社會人士投入志願服務工作。
- (二)增進童軍教育志工專業知能，提昇童軍志願服務人員對志工的認識與瞭解。
- (三)培養認同童軍運動且具服務熱忱之志願服務人員。
- (四)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，宣導服務觀念。
- (五)完成「志願服務紀錄手冊」發放，達到管理、運用輔導考核之整體運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教育局童軍教育發展中心

四、活動對象、時間、報名人數：

- (一)活動對象：1.年滿 18 歲，對童軍運動有興趣之社會人士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2.協助本中心辦理各項童軍活動及支援相關行政與服務工作之人員。
- (二)活動時間：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志工訓練課程及相關資料上傳，並於 115 年 7 月完成會談(時間另行安排)及招募作業。
- (三)報名人數：預計 30 人。

五、童軍教育志願服務人員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-教育類(發給單位-高雄市政府教育局)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尚未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(教育類)者，需要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並上傳以下電子檔：1.志工基礎訓練證書、2.志工特殊訓練證書、3.本人近期大頭照片。
(上傳各項訓練證書內容均須載明課程名稱(含正反面內容)及身分證字號(不隱碼))。
- (二)已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(發給單位-非教育類)者，僅需完成志工特殊訓練，並上傳以下電子檔：1.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封面、2.志工特殊訓練證書(教育類)、3.本人近期大頭照片。
- (三)已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(發給單位-高雄市政府教育局)者，請上傳以下電子檔：1.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封面、2.本人近期大頭照片。



Google 表單

六、以上相關電子檔資料，請至 Google 表單上傳辦理(如右側 QRcode)，

表單上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mju2X1SsaPrVPLg9>

七、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，全面改採線上申請電子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不再核發紙本(含遺失補發)。

八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志工基礎訓練(二則一授課)：

尚未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者，請自行上網登入/註冊，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(計 6 小時)，並下載「學習證明」或「通過認證時數證明書」檔案後，上傳繳交(身份證字號不隱碼)。

1.臺北 e 大 網址 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 搜索：志工基礎

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授課講師	時數	QR code 網址
[志願服務]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(6 小時版)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賴兩陽(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)	6 小時	
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溫信學(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師)		
	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	常繼步(財團法人新北市大樹社會福利基金會企劃長)		

2.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 網址 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 課程名稱關鍵字：志工基礎				
課程名稱	課程代碼	授課講師	時數	QR code 網址
[社會行政]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PKCG115100052	陳政智老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	2 小時	
[社會行政]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PKCG115100053	盧禹璵老師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	2 小時	
[社會行政]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PKCG115100054	釋一靜老師 社團法人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理事長	2 小時	

(二)志工特殊訓練(教育類-高雄市政府教育局)：

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後，請接續完成志工特殊訓練課程(4 堂課，計 8 小時)，並下載「通過認證時數證明書」檔案後，上傳繳交(身份證字號不隱碼)。

1.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 網址 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 課程名稱關鍵字：服務管理				
課程名稱	課程代碼	授課講師	時數	QR code 網址
[服務管理] 人際關係與社會資源的運用	PKCG115100120	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陳政智副教授	2 小時	
[服務管理] 教育新興議題介紹	PKCG115100121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督學 陳建銘講師	2 小時	
[服務管理] 志願服務單位簡介及實習-以學校為例	PKCG115100122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校長 熊治剛講師	2 小時	
[服務管理] 學校志工的作為	PKCG115100123	現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校長 陳鼎華講師	2 小時	

九、注事事項：線上訓練課程請勿自行選修非本實施計劃規定之課程項目，非屬本計畫指定課程者，概不予認證。

十、聯絡人：高雄市教育局童軍教育發展中心：李思慧(電話 07-3860526 分機 114)。

高雄市教育局童教志工隊長：王金玲(電話 0933-389038)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提供本市推動童軍教育夥伴持續獲得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。

(二)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，宣導服務觀念，發展優良志工團隊。

(三)深化志工志願服務內涵，拓展服務深度及廣度，帶領更多志工加入服務的行列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陳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之。